相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激活文旅体发展潜力，推动我区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发挥旅游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区文旅体局结合相山实际区情，制定《相山区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二、政策依据

1.《淮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淮政办秘〔2022〕34号）

2.《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淮政〔2023〕13号）

3.《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淮文〔2023〕12号）

三、起草过程

2023年12月初，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相山区情实际，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研讨省、市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最终形成《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初稿征求了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自规局、区市场监管局意见，结合征求意见情况进行完善后形成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的审议稿。2024年1月26日，经相山区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核通过。2024年3月4日由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

相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主要分为鼓励客商投资创业、鼓励壮大文旅市场、附则三个方面，共15条内容。一是对于在相山区投资的文旅和体育企业，采取不同的奖补政策和贴息政策，另外，对投资改造我区老厂房、旧民居、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部分的企业再给予额外补助。二是在培育文旅新业态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办文体活动、鼓励创作本地文化作品、鼓励开拓旅游市场等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三是对政策的适用对象的作出规定。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